

附件 1

越南减让表

越南减让表引言

1. **描述**列出了该条目所对应的不符措施。
2. 依照第 10.7 条（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和第 9.11 条（投资—不符措施），一个条目中的**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中所列出的不符措施。
3. 在**分部门部分**中提及的分类编码，是指依照临时中央产品分类使用的 CPC 编码（统计文件 M 系列第 77 号，联合国统计局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司，纽约，1991 年）确定的不符措施所涵盖的活动。

1.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法律服务（CPC 861）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6 年 6 月 29 日对第 65/2006/QH11 号《律师法》进行修订的第 20/2012/QH13 号法
描述	<p><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p> <p>外国律师组织¹和外国律师可在越南以下列形式提供法律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国律师组织的分支机构；-外国独资有限责任律所；-有限责任合资律所；-外国律师组织和越南律所合伙人的合伙。 <p>这些实体不得：</p>

¹ “外国律师组织”是指由一个或多个外国律师或律所在外国设立的任何商业法人形式（包括各种类型的公司）的执业律师组织。

-在越南以辩护人的身份参与法律诉讼程序，或代表客户出庭；

-参与关于越南法律的法律文件和认证服务²。

在越南执业的外国律师不得从事越南法律咨询业务，除非他们由越南法学院毕业并满足越南律师执业要求。他们不得作为辩护律师或代理人在越南出庭。

² 为进一步明确，法律文件和认证服务包括根据越南法律规定提供的公证和其他法律服务，但不包括商事合同和公司章程。此类商事合同和公司章程可由供职于外国律师组织的越南律师起草。

2.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审计服务（CPC 862）

涉及义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 17/2012/ND-CP 号法令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审计服务，除非他们
满足在越南的当地存在要求。

3.

部门 专业服务

分部门 兽医服务（CPC 932）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不得在越南提供兽医服务，除非这类服务以私人专业实践的形式由自然人提供。

4.

部门 分销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2 月 12 日第 23/2007/ND-CP 号法令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09/2007/TT-BTM 号通知
-2008 年 4 月 14 日第 05/2008/TT-BCT 号通知
-2007 年 5 月 21 日第 10/2007/QD-BTM 号决定

描述 投资

设立零售服务的奥特莱斯（除了第一个）应建立在经济需求测试的基础上。

申请设立超过一个以上奥特莱斯应遵守预先设定的公开程序，并且依据客观标准审批。经济需求测试的主要标准包括在特定地理区域内现有服务提供者的数量、市场稳定性和地理规模。

在省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规划的商业活动区中设立

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的提供零售服务的奥特莱斯，且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完成的，无须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5 年，取消经济需求测试要求，本条目不再有效。

5.

部门	其他商业服务
分部门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 8676）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40/2007/ND-CP 号法令
描述	<u>投资</u> 越南允许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的私营服务提供者进入的部门，且原先以这些服务在行使政府职权时已被提供为由，不允许私营部门竞争的，这类服务应自该部门允许私营部门竞争之日起 5 年后，取消对外资所有权的限制。

6.

部门 其他商业服务

分部门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CPC 881）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除了通过商业合作合同、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外，外资不得提供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在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情况下，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1%。

7.

部门 电信服务

分部门 基础服务

增值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跨境服务贸易

-基于卫星的服务：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卫星服务，除非该服务是通过与在越南拥有正式许可的越南国际卫星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商业安排提供的，但不包括向获得许可使用卫星地面站的离岸/海上的商业用户、政府机构、基于设施的服务提供者、广播电视机构、政府间国际组织代表处、外交代表和领事馆、高科技和软

件发展园区和跨国公司³提供服务。

投资

-非基于设施的服务⁴:

+基础和增值服务：外国投资不得提供非基于设施的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65%，或在虚拟专用网络的情况下，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70%。TPP 协定生效之日后 5 年内，越南应取消所有外资股比限制或合资企业要求。

-基于设施的服务:

+基础服务：外国投资不得提供基于设施的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拥有合法许可的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

+增值服务：外国投资不得提供基于设施的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拥有合法许可的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1%。TPP 协定生效之日后 5 年内，越南应

³ 就本不符措施而言，跨国公司是指满足下述要求的公司：a) 在越南有商业存在；b) 至少在另一个 TPP 缔约方内运营；c) 至少运营 5 年以上；d) 至少获得一个 TPP 缔约方颁发的卫星服务使用许可。

⁴ 就本条目而言，“非基于设施的服务提供者”指自身不拥有传输能力，但为获得包括海底电缆容量在内的传输能力，与基础设施提供者签署了包括长期合同在内的合同的服务提供者。非基于设施的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他们的经营场所和经允许的公共服务提供点拥有电信设备。

允许外资股比提高到 65%。

外国服务提供者可 100%拥有登录在经越南许可的海底电缆登陆站的海底电缆传输容量，还可向包括在越南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内的任何经许可的电信运营商出售这类容量。

8.

部门	视听服务
分部门	电影制作服务（CPC 96112） 电影分销服务（CPC 96113） 电影放映服务（CPC 96121）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国投资不得提供电影制作、分销和放映服务，除非通过商业合作合同，或与经法律授权可提供此类服务的越南合作伙伴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经法律授权可提供此类服务的越南企业的股份的形式。在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企业股份的情形下，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1%。 对于电影放映服务，外国组织和个人不得与越南文化馆、公共电影俱乐部和社区、移动放映团队或临时电影放映点的所有人或运营人，以

签订商业合作合同或设立合资企业的方式提供服务。

9.

部门 视听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6 年《电影拍摄法》第 62/2006/QH11 号法
-2009 年《电影拍摄法若干条款修订和补充法》
第 31/2009/QH12 号法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54/2010/ND-CP 号法令

描述 投资

电影院在国家主要纪念日时必须播放越南电影。

每年放映的越南电影数量占总放映电影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20%。每天 18 时至 22 时，电影院应至少放映一部越南电影。

10.

部门	教育服务
分部门	高等教育服务（CPC 923） 成人教育（CPC 924） 其他教育服务（CPC 929 包括外国语言培训）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以下领域的教育服务：国家安全、国防、政治科学、宗教、越南文化和其他保护越南公共道德所必须的领域。本限制不得阻止越南在其他任何贸易协定中所承诺的教育服务的提供。

11.

部门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CPC 7471）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国投资只能提供入境游服务和作为入境游一部分的针对入境游客的国内旅游服务。

12.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文娱服务（包括戏剧、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 （CPC 9619）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 CPC 96199619 项下的文娱服务（包括戏剧、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除非以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协定生效之日后 3 年，在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情形下，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51%。

13.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电子游戏业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u>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电子游戏服务，除非以签订商业合作合同，或与经授权允许提供这类服务的越南合作伙伴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经授权允许提供这类服务的越南企业的股份的形式。在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企业股份的情形下，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

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越南应允许通过因特网提供电子游戏服务的外资股比达到 51%。

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5 年，越南应取消对外资的股比限制。

为进一步明确，对跨境服务不设限制，不得阻碍越南要求确保跨境提供电子游戏服务遵守越南的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注册和许可要求。

14.

部门 海运服务

分部门 客运服务（CPC 7211）

货运服务（CPC 7212）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资不得悬挂越南国旗提供海洋客运和货运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此外，外国海员人数不得超过船只雇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船长和大副必须为越南公民。

15.

部门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分部门	集装箱装卸服务（不包括在机场提供的服务） （CPC 7411）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40/2007/ND-CP 号法令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除非通过设立 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 股比股权不得超过 50%，。

16.

部门 海洋辅助服务

分部门 船务代理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7 月 5 日第 115/ND-CP 号法令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资不得提供船务代理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17.

部门	内水运输
分部门	客运服务（CPC 7221） 货运服务（CPC 7222）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40/2007/ND-CP 号法令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内水运输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

18.

部门	铁路运输服务
分部门	客运服务（CPC 7111） 货运服务（CPC 7112）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40/2007/ND-CP 号法令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铁路货运服务，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外资不得提供铁路客运服务。

19.

部门	公路运输服务
分部门	客运服务（CPC 7121+7122） 货运服务（CPC 7123）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40/2007/ND-CP 号法令 -行政措施
描述	<u>投资</u> 外资不得提供公路客运和货运服务，除非通过签订商业合作合同，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 关于公路货运服务，根据市场的需求 ⁵ ，外资股比限制可以放宽，但不得超过 51%。 合资企业中所有司机必须为越南公民。

⁵ 考虑的标准包括：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积极的外汇平衡；引进包括管理技术在内的先进技术；减少工业污染；对越南工人的职业培训等

20.

部门

制造业

分部门

航空器制造业

铁路车辆、零部件、货车和车厢的制造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资不得投资航空器、铁路车辆、零部件、货车和车厢的制造，除非通过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 49%。

21.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45/2013/QH13 号《土地法》
和相关法规

描述 投资

根据《土地法》的规定，外国组织、个人和外国投资企业，仅可获得和行使越南土地的使用权。

22.

部门 电力发展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资在越南不得拥有或运营电力传输设施。

越南电力公司是目前唯一经授权的越南电力传输设施的所有权人和运营商。

23.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除了以下部门和分部门，外资不得以分公司的形式设立商业存在：

-法律服务（CPC 861）；

-计算机和相关服务（CPC 841-845，CPC 849）；

-管理咨询服务（CPC 865）；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CPC 866）；

-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CPC 51）；

-特许经营服务（CPC 8929）。

为进一步明确，且符合第 9.11 条 1 款 c 项（棘轮机制），取消一个部门或分部门的分公司限制，不得解释为要求取消所有部门的分公司限制。

24.

部门 进出口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资不得对从事进口以下产品的越南国营贸易企业进行投资，越南入世工作组报告书表 8c 中规定的特定烟草制品、石油制品、出版物、录制媒体、航空器和航空器零件。

为进一步明确，且符合第 9.11 条 1 款 c 项（棘轮机制），该国营贸易企业的自由化并不要求所有国营贸易企业的自由化。

25.

部门 测量和绘图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12/2002/ND-CP 号法令

描述 投资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越南直接从事或与当地组织合作从事测量和绘图活动，其测量和绘图项目必须经国家主管机构批准并授权同意其进行测量和绘图活动。

测量和绘图项目完成后，项目投资者必须向负责测量和绘图的机构提交一份结果报告。

26.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分部门 游乐园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越南不接受投资额低于 10 亿美元的建设和管理主题公园或游乐园的外国投资，除非越南主管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投资可能给越南带来净收益。

该决定根据以下要素作出：

-投资与为社会经济发展所制定的地区总体规划间的相容性；

-满足人民对文化消费需求的能力；

-与当地和区域文化特点间的相容性；

-投资对地方政府预算、就业、使用越南生产的零部件和服务、与由当地文化馆提供的服务之间的竞争的影响。

超过 10 亿美元的投资不受该决定的约束。

27.

部门 非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包括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移，以及金融咨询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和地方

措施 所有现行的不符措施

描述 投资

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的所有现行的不符措施。

28.

部门 烟草制品的生产，包括雪茄和香烟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7/2013/ND-CP 号法令

描述 投资

外国不得投资包括雪茄和香烟在内的烟草制品的生产，除非以设立合资企业或购买越南企业股份的形式，且外资股比不超过 49%。

29.

部门 与能源分销有关的服务（CPC 887）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外国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不允许外国投资。

30.

部门

矿业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行政措施

描述

投资

外资不得投资矿产开发，除非越南主管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投资可能给越南带来净收益。主管机构在做决定时可能考虑以下因素⁶：

-投资对越南经济活动水平和性质的影响，包括对就业、使用越南生产的零部件和服务以及从越南出口的影响；

⁶ 外国投资者无须满足所有标准以获得矿业许可。

-投资中越南人参与的程度和重要性；

-投资对越南生产力、工业效率、技术发展和产品创新的影响；

-投资对越南产业内或产业间竞争的影响；

-考虑到政府宣布的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目标或任何省制定的立法可能会受到投资的严重影响，投资与国内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间的相容性；

-投资对越南在国际市场中竞争力的贡献。

31.

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
分部门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与开采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1993 年《石油法》 2000 年《修订和补充<1993 年石油法>若干条款法》 2008 年《修订和补充<1993 年石油法>若干条款法》，根据第 19/2000/QH10 号《关于修订和补充石油法若干条款法》进行修订和补充。
描述	<u>投资</u> 越南石油和天然气集团是唯一经授权可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与开采的企业。在越南开展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必须与越南石油和天然气集团签订合同。分包合同可以给予外国承

包商，但将优先考虑越南组织和个人。

石油和天然气合同的执行和转让，必须获得总理的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⁷，下列事项也需要获得总理的批准：i) 勘探期限或石油和天然气合同期的延长；和 ii) 对于当现实情况不允许立刻执行合同，石油和天然气合同各方协商中止执行石油和天然气合同中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超过 3 年的中止期限。

越南石油和天然气集团对于转让的石油和天然气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具有优先购买权。

外国投资者仅可通过与越南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形式，提供与石油和天然气活动有关的航空运营服务。

⁷ 对于特殊情形特殊情况，政府应规定中止执行石油和天然气合同中若干权利和义务的条件，以及延长勘探和开采期限或延长合同期的条件和程序。

32.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资产评估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3 年 8 月 6 日第 89/2013/ND-CP 号法令，规定了关于《价格评估收费法》某些条款的执行
描述	<p><u>投资</u></p> <p>外国组织不得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这些组织依法成立，并在其母国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和-与越南资产评估企业通过设立拥有 2 个或 2 个以上成员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资股份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 <p>外国个人不得提供资产评估服务。</p>

33.

部门 房地产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房地产业务的第
66/2014/QH13 号法

描述 投资

关于房地产资产的建筑、租赁、购买、租赁购置和转让，相较于越南实体，《房地产业务法》对外国实体规定了更多的限制。外国投资企业只可：

a) 关于居住用房地产

-出于出售、租赁或租赁购置的目的在国家分配的土地上建造居住用房地产；

-出于租赁目的在国家出租的土地上建造居住用房地产；

-在住房发展投资项目中购买、租赁购置或租用商业居住用房地产；

-出于转租目的租用居住用房地产；

-部分或完整获得转让的居住用房地产项目，从而为出售或租赁的目的建造居住用楼房；

b) 关于商业房地产

-出于出售、租赁或租赁购置的目的在国家出租的土地上建造商用楼房；

-在工业园区、工业集群、出口加工区、高科区或经济区中出租的土地上为其合理利用土地建造用于交易的商业楼房；

-根据其适当功能，以使用为目的购买或租赁购置商业房地产；

-出于使用或转租的目的，租用商业房地产；

-部分或完整获得转让的商业房地产项目，从而为出售或租赁的目的建造商业楼房；

为进一步明确，关于居住用房地产和商业房地产，外国投资企业还可提供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楼层交换、房地产咨询服务和房地产管

理服务。

为进一步明确，外国投资企业、外国个人和组织只可以从事上述列举的活动。

34.

部门	安保系统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08 年 4 月 22 日关于安保服务业务管理的第 52/2008/ND-CP 号法令
描述	<p><u>投资</u></p> <p>不允许外国投资安保系统服务，除非以合资企业形式，且外资股比不超过 49%。</p> <p>外国企业不得提供安保系统服务，除非该企业拥有安保系统服务业务的专门技术，资本总额和总资产价值超过 50 万美元，连续运营 5 年以上，且未违反东道国或相关国家的法律。</p> <p>不得雇佣外国人作为安保人员。</p>

35.

部门	航空运输服务，包括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服务
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30/2013/ND-CP 号法令
描述	<u>投资</u> 越南航空的注册资本或股份中外国资本总贡献率或股比不得超过 30%。越南个人或非外国投资企业的越南法人必须持有航空公司最大比例的注册资本或股份。 在越南设立的外国投资航空公司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执行董事必须为越南人。在越南设立的外国投资航空公司的总经理（或经理）、法定代表人必须为越南人。

部门	教育服务
分部门	初等教育服务 中等教育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政府层级	国家
措施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 73/2012/ND-CP 号法令
描述	<p><u>投资</u></p> <p>外资不得投资上述服务，除非通过以下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针对外国儿童的外国教育项目的学前教育机构； -使用外国教育项目，向外国学生和部分越南学生颁发外国资格证明的义务教育机构。 <p>此类义务教育机构可招收越南学生，但在小学和中学中，越南学生的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10%，在高中，越南学生的数量不得超过学生总数的 20%。</p>